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PZ-2026-ZC08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东风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6年 9 月 28 日

采购人（甲方）： 陇县东风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陇县东风镇“瑞香红”苹果高质高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服务），项目编号：PZ-2026-ZC0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陇县东风镇“瑞香红”苹果高质高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服务）

项目地点：陇县东风镇西沟村、普乐塬村和枣林寨村

项目内容：9700株“瑞香红”苹果脱毒苗木的采购、栽植及两年管护服务。

资金来源：省级苏陕协作资金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苗木栽植工作。

管护期限：自栽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两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苗木采购

乙方提供的“瑞香红”苹果苗木须满足以下规格要求：

1.品种：瑞香红，须为双脱毒苗（砧木及品种均脱毒，脱除18种以上病毒）；

2.苗高：自地面至顶芽不低于150cm；

3.地径：嫁接口以上5cm处不低于1.0cm；

4.有效分枝数：不少于4个，分布均匀，角度开张；

5.侧根数量：不少于5条，长度15cm至20cm；

6.嫁接口：愈合良好，无干缩皱皮；

7.病虫害：无检疫性病虫害，无明显机械损伤；

8.品种纯度：不低于98%

（二）栽植施工

乙方须按照以下技术要求完成栽植工作：

1.定点放线：按4m×1m的株行距放线，确定9700个栽植点位；

2.挖栽植坑：坑径60cm至80cm，坑深60cm至80cm，表土与心土分置；

3.施底肥：每坑施腐熟有机肥5kg及复合肥0.2kg；

4.苗木处理及栽植：修剪受损根系，浸泡生根剂后栽植，踩实；

5.浇定根水：栽植后24小时内浇透，每株不少于20L；

6.覆膜保墒：树盘覆盖1m×1m黑色地膜；

7.立支撑杆：每株旁立2.5m高竹竿或木杆，使用专用绑带固定。

（三）两年管护

乙方须提供为期两年的管护服务，管护期自栽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浇水灌溉：每年不少于4至6次，根据天气和土壤墒情适时调整；

2.除草松土：每年2至3次，保持树盘无杂草、土壤疏松；

3.施肥追肥：每年不少于2次（春季萌芽肥＋秋季基肥）；

4.病虫害防治：每年喷药3至4次，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科学防治；

5.修剪整形：每年冬季修剪1次，培养合理树形；

6.补植：对死亡苗木及时补植，补植苗木规格不得低于原苗木标准。

（四）成活率标准

乙方须确保两年管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不低于85%。成活率不足85%的，乙方须继续补植至达标，补植期顺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1,204,5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在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物价波动、人工费调整、政策调

整、乙方对现场条件的理解偏差等因素进行调整。合同价款已包含苗木费、栽植费、两年管护费及补植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苗木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栽植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养护期满（1年）经最终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即¥ 60，225.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贰佰贰拾伍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两年管护期满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

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检查。当检查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在栽植完成及两年管护期满后，及时组织验收。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苗木进场时须向甲方提供全套的苗木品种证明、脱毒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

6.乙方须在管护期内做好各项管护工作的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提交管护工作报表；管护期满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管护工作总结报告及验收申请。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验收

阶段性验收：苗木栽植完成后，甲方组织对栽植数量、栽植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

最终验收：两年管护期满后，甲方组织对苗木成活率及生长状况进行验收。成活率须达到85%以上，苗木生长健壮、无严重病虫害。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管护期满成活率不足85%的，乙方须继续履行管护及补植义务，直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乙方原因延误服务期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3.乙方提供的苗木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服务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两年管护期满成活率不足85%的，乙方除继续履行补植及管护义

务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东风镇东风街道1号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0917-4661001。

乙方地址：宝鸡市千阳县草碧镇建陶产业园3号路东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0917-2933951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供应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苗木规格标准与验收细则

6.栽植技术工艺标准

7.管护工作内容与频次标准

8.其他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小妮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